「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5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審查會議-第 2-1 場）

目錄

第 30、31 點（基於性別對婦女及女童的暴力）..... 2
第 32、33 點（家庭暴力）..... 17
第 34、35 點（婦女販運與賣淫剝削）..... 22
第 36、37 點（軍事性奴隸之公共教育）..... 27

第 30、31 點（基於性別對婦女及女童的暴力）
第 30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肯定臺灣自第 4 次審查以來，為強化性別暴力相關法律及政策架構所付出的相當努力。國際審查委員會特別注意到，政府於 2025 年制定「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計畫」，並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同時修訂與性侵害、跟蹤騷擾及科技促成的性別暴力相關法律制度。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也注意到，社會上 仍持續存在責怪被害人的論述，尤其常見於媒體對基於性別的暴力事件的報導。國際審查委員會並持續關切，目前採取的許多措施似乎主要著重於提升公眾意識，而未能充分處理基於性別的暴力的根本成因，以及持續造成歧視與基於性別的暴力的父權規範。 **第 31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依據《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為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之更新》，透過《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計畫》採取以下措施： (a) 在法律架構中明確認定，基於性別的暴力是性別不平等及歧視的表現，屬於 CEDAW 所規範之範疇；並確認現階段相關立法的落實與執行，必須採取全面且整合性的作法；【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福部、性平處】 (b) 制定全面且相互協調的政策，以辨識、回應並消除各種形式基於性別的暴力的結構性及根本成因，同時確保跨領域協調，包括建立明確的課責及監測機制；【性平處】 (c) 制定有效措施，預防所有形式的基於性別的暴力，平等保護所有婦女及女童，並依法追訴及懲處加害人；【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福部】 (d) 強化倖存者的司法近用，包括採取創傷知情的調查及司法程序、系統性監測案件起訴結果，以及採取措施打擊責怪被害人的態度，並符合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婦女司法近用」及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所確立的原則；【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福部】 (e) 編列充足預算資源，以打擊性別暴力，並為司法人員、執法人員及社會服務人員對此提供適當培訓；以及【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福部】 (f) 定期蒐集及公布基於性別的對婦女暴力相關資料，並依暴力類型、與加害人的關係、被害人年齡、身心障礙狀況、被害人及加害人的族群身分、申訴類型、起訴率、定罪率、刑罰類型及所提供的賠償或補救措施等項目進行分類統計。【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福部】

背景/問題分析	**一、明確肯認性別暴力係性別不平等及歧視之具體表現，強化相關法制之整合與落實** 依據《CEDAW》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基於性別的暴力是性別歧視的一種形式，其根源在於性別刻板印象、性別不平等權力關係及對婦女的結構性歧視。性別暴力不僅涉及個別行為人的違法或犯罪行為，亦與社會文化、性別角色期待及制度性不平等有關，因此應從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的觀點，採取全面且整合性的防治措施。為落實上述理念，我國持續檢視及完善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法制，並透過跨部會合作，強化不同場域之防治規範及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重要法規說明如下：在跟蹤騷擾防治方面，鑑於我國曾發生數起因嚴重跟蹤騷擾衍生之重大暴力致死案件，為有效預防及遏止跟蹤騷擾行為，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將基於性別或性別不平等所衍生之跟蹤騷擾行為納入規範，透過法律機制及早介入，以強化被害人保護及整體防治網絡。 (一)在家庭暴力防治方面，為強化被害人權益保障，我國於 2023 年 12 月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法規，並明確揭示親密關係暴力係對婦女的性別暴力。此次修法亦擴大家庭成員定義，將同性婚姻關係納入保障，並增訂保護令之性影像保護措施、延長保護令審理期間原保護令效力之維持、擴大預防性羈押聲請範圍，以及強化智能障礙被害人隱私保障、性影像下架、戶籍及住居所資訊保密、成年前曾遭受家庭暴力者之心理諮商等措施，另擴大非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保護範圍，以提升不同身分及處境被害人之保護與支持。 (二)在教育及職場性別暴力防治方面，《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1 項明定，教育應尊重性別多元、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實質性別平等；另依該法第 26 條規定，得對行為人採取相關懲處及教育措施，以落實校園性別平等及預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此外，2023 年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後，已明確規範《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順序，並建立申訴案件管轄權責移轉及轉介機制，避免被害人因向無管轄權機關提出申訴而影響其權益。另針對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行為人如為最高負責人，經調查認定性騷擾成立者，將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予以處罰，並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 **二、整合跨部會政策措施，處理性別暴力結構性及根本成因，強化協調、監測與課責機制** 我國已建立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跟蹤騷擾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相關法制與防治機制，並透過《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整合各機關政策措施，規劃「預防」、「建構被害人多面向服務體系」、「法律及司法權益」及「統計資

	料建置及研究發展」四大議題，分別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擔任主責機關，並跨足內政部、司法院、經濟部、數位發展部、勞動部等多個相關部會，透過計畫追蹤管考機制掌握各項措施之執行進度及成果，作為檢視政策推動情形之依據。 然而，各類性別暴力涉及不同法律規範、主管機關及服務體系，且其結構性及根本成因亦與性別不平等、權力關係、歧視性社會規範及不同群體所處之社會環境等因素有關，須透過跨機關、跨領域之政策協作，始能有效辨識問題、整合資源並提出相互銜接之防治措施。目前計畫雖已建立四大議題之推動架構、主責機關及追蹤管考機制，惟各議題項下涉及不同機關之具體執行分工、政策措施之整合，仍有持續盤整及深化空間，尚須進一步強化跨部會協調，以提升整體政策之連貫性及執行效能。 家庭暴力案件成因複雜，涉及被害人與行為人間之關係、家庭及社會環境等多重因素，須仰賴網絡各機關共同合作，始能有效提供被害人保護及相關服務。部分親密關係暴力行為人具有較高再犯風險，而被害人可能受到家庭、經濟及社會文化等因素限制，難以立即離開暴力關係，並可能產生挫折、焦慮及身心症狀，顯示持續強化預防、保護及跨機關合作之必要性。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規定，地方政府應整合相關機關及單位，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提供跨網絡合作服務；中央及地方政府亦編列家庭暴力防治相關預算，以支持各項防治措施之推動。此外，衛生福利部定期檢視整體政策，並透過家庭暴力問題及防治成效調查分析，掌握相關問題、服務需求及政策執行情形，作為後續政策調整之參據。 另現行績效衡量多仰賴案件數、通報數、下架數、服務人次及活動場次等量化指標，雖有助於掌握各項措施之執行情形，惟尚不足以完整反映被害人安全與復原、服務可近性、再犯風險降低及社會性別意識提升等實質影響。因此，未來仍須持續精進權責分工、跨機關協調與成果監測機制，實質評估政策成效與執行落差，據以調整防治策略並落實機關課責，促進各項措施之整合銜接，逐步建立全面、協調且具持續精進能力之性別暴力防治體系。 **三、 強化性別暴力預防、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追訴處遇措施** 家庭暴力案件成因及關係脈絡複雜，部分親密關係暴力行為人具有較高再犯風險，而被害人可能受家庭、經濟及社會文化等因素限制，難以脫離暴力關係，若未及時介入，暴力情形可能持續或加劇。因此，須強化跨機關合作及高風險案件辨

	識，及早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降低暴力再發生之風險。 學校人員於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時，負有法定通報義務，並應於事件初期及時介入，鼓勵被害人提出調查申請，以避免事件擴大，保障被害人及其他潛在被害人之權益。 在被害人服務方面，透過地方政府設置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整合相關機關資源，提供被害人 24 小時專線、緊急救援、醫療驗傷、心理諮商、法律協助及緊急安置等服務，並持續推動初級預防及相關保護措施，以強化被害人支持與服務體系。 在司法偵查及少年事件處理方面，各地方檢察署均設有婦幼保護專組，專責偵辦侵害婦女及兒童之性別暴力犯罪案件，以強化犯罪偵查及行為人追訴。司法院則指出，對於涉及性別暴力之少年事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保護及健全少年成長為原則妥適處理，並持續檢視司法程序及處遇措施，兼顧被害人權益保障與少年適當處遇。 **四、強化創傷知情之調查及司法程序，保障被害人司法近用權益並避免責怪被害人** 內政部針對婦幼案件處理，強調承辦人員應具備創傷知情及性別敏感度。考量婦幼案件被害人可能因創傷經驗而有不同反應，倘承辦人員欠缺相關專業，於詢問、調查或服務過程中採取不適當之溝通方式，要求被害人重複陳述受害經過，或未能妥善維護詢問及服務過程之隱私，均可能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影響其求助意願、案件處理品質及後續復原。因此，相關人員應具備創傷知情及性別敏感度，以提升案件處理之適切性。 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除應釐清事實及相關情節外，亦應理解被害人所處情境及支持需求，避免因不當詢問或處理方式造成二度傷害。此外，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時，如行為人為雇主、雇主未依法處理，或被害人對雇主調查及懲處結果不服，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由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調查及認定，以維護被害人申訴及救濟權益。 為強化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之處理及被害人權益保障，自 2024 年 3 月 8 日《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施行後，雇主於接獲性騷擾申訴及調查認定性騷擾成立時，均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勞動部並建置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以掌握案件處理情形。 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中可能面臨二度傷害及偏見，應依據《CEDAW》第 33 號及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落實創傷知情之調查及審判程序，並透過制度性方式追蹤檢視起訴及裁判結果，避免於訴訟及調查過程中出現責怪被害人之情形，以保障被

	害人司法近用及程序權益。 **五、確保性別暴力防治預算資源及專業人員培訓** 性別暴力防治涉及跨機關、跨領域之專業服務，從案件預防、通報、調查、司法追訴到被害人保護及復原，均須投入適足之人力、經費及專業資源，並透過持續性培訓，提升相關人員之性別敏感度、創傷知情及案件處理能力。 在預算及服務資源方面，中央及地方政府均編列預算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並依法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整合相關資源，提供被害人 24 小時專線、緊急救援、醫療驗傷、心理輔導、緊急安置及法律諮詢等多元保護服務。 在專業人員培訓方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社會行政、警政、衛生、教育、移民等主管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均須提供家庭暴力防治在職教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在職教育訓練時，應納入性別平等課程。另衛生福利部所屬及地方相關服務體系，亦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動初級預防工作，從根本防治家庭暴力之發生。 此外，內政部辦理警政婦幼安全專業教育，提升相關人員之婦幼案件處理能力；教育部透過校園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及相關人員專業培訓，提升教職員工與學生對性別暴力之辨識、預防及應對能力；法務部每年依法編列公務預算，辦理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在職進修與婦幼專題研習，以強化檢察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性別平等意識；司法院亦持續關注司法相關人員之資源配置及專業培訓，以提升司法體系對性別暴力案件之應處能力。 **六、強化性別暴力統計資料蒐集、分類及公開運用** 定期蒐集及公布性別暴力相關資料，並依暴力類型、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被害人年齡、身心障礙狀況及族群身分等項目進行分類統計，有助於掌握不同群體所面臨之暴力風險及服務需求，並作為政策規劃、資源配置及防治成效評估之依據。 目前各機關已依權責建立相關資料蒐集及統計機制。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方面，衛生福利部定期對家庭暴力問題、防治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並公布家庭暴力致死人數、各項補助及醫療救護支出等相關統計資料；另每半年於官方網站公布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統計，涵蓋被害人性別、暴力類型、兩造關係、年齡、身心障礙情形、國籍別、保護扶助人次及金額等資訊。 在校園性別事件方面，教育部透過定期統計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身分資料、性別統計及其他不利處境身分等資料，進

	行相關統計分析，以利學校規劃及執行補救措施，並將統計分析結果運用於教案研發、課程教學及校園宣導，防範事件發生。 在職場性騷擾案件方面，《性別平等工作法》於 2024 年 3 月 8 日修正施行後，已規範雇主於接獲申訴及調查認定屬性騷擾後，均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勞動部並建置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以利雇主辦理通報事宜及掌握案件處理情形。 在司法及警政案件方面，司法院及法務部涉及案件起訴、裁判、定罪及刑罰等司法統計資料之蒐集與分析；內政部則須透過警政相關案件資料，掌握暴力類型、被害人及加害人關係等案件資訊，以利後續政策規劃及防治措施精進。 惟各機關統計資料之蒐集範圍、分類項目及統計口徑有所不同，現有資料尚須持續整合，進一步盤點及補充之必要，以提升性別暴力統計資料之完整性、可比較性及政策運用價值。			
權責機關(單位)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備註**
31(a) 內政部	跟蹤騷擾防制法明定以「與性或性別有關」(含歧視、仇恨、貶抑等行為）為構成要件，於法律架構確認其屬性別不平等及歧視之性別暴力範疇。針對近年部分民間團體或立法委員倡議刪除「性或性別」要件，以廣泛適用其他具有人身安全危害之虞之騷擾行為，內政部將持續研究及討論相關法律制度設計，以有效因應相關性別暴力行為。	一、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跟蹤騷擾防制法研討（座談）會議，依據《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意旨，就「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要件所體現之性別不平等與歧視內涵、適用範圍爭議、與性別暴力防治網絡之整合機制及相關法制設計進行研議，並將研議結果作為精進法規及執行作法之參據。 二、持續落實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採取全面且整合性之執行作法，強化警察機關案件受理調查、書面告誡核發、保護令聲請執行，以及跨網絡（結合社政被害人保護扶助、衛政相對人治療性處遇等部門協力）通報協作機制，並定期檢視執行情形，以全面提升性別	□短期 □中期 ■長期	

		暴力防治成效。		
31(a) 教育部	辦理書面審查，以檢核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辦理情形。	2027 年辦理「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預計審查學校計 37 校，以檢核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辦理情形，書審項目包括行政組織與運作、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及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	■短期 □中期 □長期	
31(a) 法務部	本部針對「婦幼保護」、「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等涉及性別議題之案件，辦理在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專業研習課程，並適度納入 CEDAW、性平意識等相關課程，以提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重視性別暴力被害人人權之觀念。	每年辦理一場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31(a) 勞動部	加強宣導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	每年辦理至少 22 場次相關研習會，宣導相關防治規定及申訴方式，並透過網站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	□短期 □中期 ■長期	
31(a) 衛福部	針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進行修法，同步性影像電子化行政處分、加害人處遇及監控機制，前開修正法案已於 115 年 8 月送行政院審議。	2027 年將經行政院審議通過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查。	■短期 □中期 □長期	

31(a) 性平處	一、依照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之觀點，於第 2 期《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明確認定基於性別的暴力是性別不平等及歧視的表現，並督導權責機關研提相關行動及成果指標，於各類性別暴力相關法令、政策及執行機制，落實前揭內涵，並對性別不平等、權力關係及不同群體處境之問題及需求，提出改善作為。 二、檢視相關法制及政策措施的整合性與執行成效。結合第 2 期《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研擬作業，檢視各類型性別暴力制度缺口及跨領域協作需求，包括：制度對性別不平等及歧視問題的回應情形、不同機制間的銜接程度，以及被害人保護與服務措施的完整性等，並透過蒐集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專家學者意見，督導相關權責機關據以提出相	一、 (一)於第 2 期《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明定基於性別的暴力是性別不平等及歧視的表現。 (二)第 2 期《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相關權責機關主管之性別暴力法令及政策措施，納入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內涵之檢視及修正完成率 90%。 二、2027 年底完成第 2 期《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定稿及公告。	一、 (一) ■短期 □中期 □長期 (二) □短期 □中期 ■長期 二、 ■短期 □中期 □長期	

	對應之法制、政策或執行機制，並納入第 2 期《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落實推動。			
31(b) 性平處	一、檢討政策執行成果及借鏡國際經驗：檢視第 1 期《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各項行動措施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分析政策執行成果、跨機關協調情形及待精進事項；並持續蒐集其他國家性別暴力防治計畫之推動策略、績效指標及評估方式等相關作法，提供各權責機關參考，作為第 2 期計畫政策整合及策進措施之依據。 二、盤點結構性成因及防治缺口：結合權責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意見，盤點性別刻板印象、權力不平等、歧視性社會規範、數位科技發展及不同群體處境等因素，完成各類性別暴力之結構性成因、防治措施及執行缺口分析，並提出應納入第 2 期計畫之重要議題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一、於 2027 年初完成第 1 期計畫執行成果檢討及國際性別暴力防治計畫相關資料蒐集。 二、於 2027 年上半年辦理相關諮詢及意見蒐集，並提出第 2 期計畫重要議題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三、 (一)於每年年中彙整各權責機關執行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並公布於性平會網站。	一、 ■短期 □中期 □長期 二、 ■短期 □中期 □長期 三、 (一) ■短期 □中期	

	三、建立課責、監測及成效評估機制： (一)透過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及計畫管考機制，定期蒐集各權責機關執行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並定期於性平會網站公布執行成果報告;針對未達成目標者,要求提出原因分析、改善措施及後續辦理期程，並透過定期檢討、民間參與及滾動修正，強化政策執行之課責性與持續改善能力。 (二)各權責機關之執行情形納入本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與獎勵計畫之評分項目。	(二)2028、2030 納入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與獎勵計畫之必評項目。	□長期 (二) □短期 ■中期 ■長期	
31(c) 司法院	一、持續研議強化涉及高風險之民事保護令事件之分流審理及相關行政措施。 二、持續檢視《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涉及基於性別暴力之司法程序及處遇措施之適切性。	一、每年盤點涉及家庭暴力案件之家事事件友善法庭措施使用情形。 二、統計分流審理案件件數及終結情形。 三、因應基於性別暴力相關法規之修正，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相應修正必要性之檢視。	□短期 □中期 ■長期	
31(c) 內政部	配合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協調整合社政、警政、教育、衛政、司法、勞政等單位，	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使用「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評估之案件比率達 90%。	□短期 ■中期 □長期	

	建立跨域分工合作，落實危險評估，針對高風險案件召開高危機個案網路會議，以建構綿密之防治網絡，防治加害人再犯及強化被害人保護。			
31(c) 教育部	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報告「處理建議」增列「被害人得依相關法律規定提出告訴」	檢核 2027 年至 2028 年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審議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報告「處理建議」增列「被害人得依相關法律規定提出告訴」情形。每年度均達 100%。	□短期 □中期 ■長期	
31(c) 法務部	本部針對「婦幼保護」、「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等涉及性別議題之案件，辦理在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專業研習課程，並適度納入 CEDAW、性平意識等相關課程，以提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重視性別暴力被害人人權之觀念。	每年辦理一場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31(c) 勞動部	對於職場性騷擾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裁罰，以維護勞工及民眾權益。	定期公布職場性騷擾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之統計數據。	□短期 □中期 ■長期	
31(c) 衛福部	督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並透過經費補助社區組織在地推動「零暴力・零容忍」預防宣導教育。	推動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並落實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教育。	■短期 □中期 □長期	

31(d) 司法院	持續透過辦理教育訓練與增修參考手冊等多元管道，深化法官及司法人員對創傷知情議題之專業認知與實務應用能力。	一、每年於法官學院針對法官及法院相關人員之培訓課程中，持續納入創傷知情相關議題。 二、於「法院辦理民事保護令事件參考手冊」增修創傷知情司法程序之相關參考內容。	□短期 □中期 ■長期	
31(d) 內政部	針對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實施創傷知情教育訓練，以精進婦幼案件受(處)理專業職能。	每年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 4 梯次（每梯 50 人），並納入相關課程。	■短期 □中期 □長期	
31(d) 教育部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教職員工創傷知情知能培訓。	2027-2030 年：針對大專校院一般教職員工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人員各辦理 1 場培訓，每年各校派員參訓率達總大專校院校數 80%。	□短期 □中期 ■長期	
31(d) 法務部	本部針對「婦幼保護」、「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等涉及性別議題之案件，辦理在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專業研習課程，並適度納入 CEDAW、性平意識等相關課程，以提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重視性別暴力被害人人權之觀念。	每年辦理一場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31(d) 勞動部	針對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之調查專業人士辦理培訓課程。	辦理調查專業人士訓練課程，提升其性別意識、同理心、調查技巧及法令認知等各項能力，以理解被害人處境，完善調查流程。	□短期 □中期 ■長期	
31(d) 衛福部	提升地方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運用保護資訊系統，以強化被害人服務處遇事項。	2027 年完成保護資訊系統優化改版事宜。	■短期 □中期	

			□長期	
31(e) 司法院	定期針對司法人員開設防制性別暴力之相關培訓課程，穩健強化相關人員在處理各類性別暴力事件之專業應處量能。	持續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業務需求覈實納編預算。	□短期 □中期 ■長期	
31(e) 內政部	針對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規劃婦幼安全工作基礎班及進階班等 2 階段培訓課程，以強化婦幼案件防治專業與知能。	每年辦理基礎訓練班 4 梯次及進階訓練班 2 梯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31(e) 教育部	編列充足性別預算，確保本部性別暴力預算之執行效益。	將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每年 1 次提報至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短期 □中期 □長期	
31(e) 法務部	本部針對「婦幼保護」、「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等涉及性別議題之案件，辦理在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專業研習課程，並適度納入 CEDAW、性平意識等相關課程，以提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重視性別暴力被害人人權之觀念。	每年辦理一場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31(e) 勞動部	針對各級勞工行政機關人員，加強宣導防治職場性騷擾相關規定及申訴途徑。	針對辦理職場性騷擾防治業務之勞工行政人員，定期舉辦研習及聯繫會議，以提升案件處理能力。	□短期 □中期 ■長期	
31(e) 衛福部	一、衛生福利部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編列性別暴力防治預算。	一、衛生福利部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編列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預算及推動。	■短期 □中期 □長期	

	二、督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辦理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社工人員之專業知能。	二、督請地方政府完成新進保護性社工人員教育及在職訓練。		
31(f) 司法院	一、持續蒐集、更新與性別相關之司法統計數據。 二、定期蒐集各類型保護令事件、刑事（含少年）性別暴力犯罪案件等統計資料，並強化各項性別交叉分類統計。	定期於司法院統計專區公布司法性別暴力相關統計資料。 (備註:同性別暴力 NAP 議題四子議題 1。)	□短期 □中期 ■長期	
31(f) 內政部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 條規定略以，警政主管機關負責家庭暴力犯罪偵查與刑事案件資料統計。同法第 5 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每 4 年對家庭暴力問題、防治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並定期公布家庭暴力相關資料；各相關單位應配合調查，提供統計及分析資料。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 4 條及第 5 條規定，由內政部警政署配合提供相關數據予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綜整辦理。	□短期 □中期 ■長期	
31(f) 教育部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樣態公告調查屬實案件之統計資料。	2027 年起，每年 11 月公布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屬實之案件，區分態樣、當事人關係、被害人年齡、身心障礙狀況、雙方當事人族群身分之統計結果。	■短期 □中期 □長期	

31(f) 法務部	本部針對「婦幼保護」、「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等涉及性別議題之案件，辦理在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專業研習課程，並適度納入 CEDAW、性平意識等相關課程，以提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重視性別暴力被害人人權之觀念。	每年辦理一場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31(f) 勞動部	一、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相關統計分析。 二、提供並產出 1955 專線受理女性移工遭受性別暴力申訴案件之案件數及申訴類型統計資料。	一、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統計分析，依性騷擾形式、與加害人關係、被害人年齡、身心障礙狀況、被害人族群身分、申訴類別等項目進行分類統計，並定期發布。 二、完成 1955 專線女性移工性別暴力申訴資料，定期彙整及落實性別暴力申訴案件依法通報機制。	□短期 □中期 ■長期	
31(f) 衛福部	每半年於衛生福利部官網公布家庭暴力、性侵害相關統計資料。	每半年於衛生福利部官網公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統計資料。	□短期 ■中期 □長期	

<table>
<tr><th colspan="2">第 32、33 點（家庭暴力）</th></tr>
<tr><td colspan="2">第 32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肯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修正、保護令制度的強化、跨部門安全網絡的建立，以及提供被害人的服務持續擴展。上述措施代表在保護遭受家庭暴力的婦女方面取得重要進展。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對家庭暴力盛行率持續上升的情形表示關切。
第 33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a) 確保《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修正內容獲得有效落實及執行，並提供充分資源、協調一致的執行措施及有效監測；【衛福部】
(b) 強化加害人處遇方案，改善相關主管機關之間的協調，並確保保護令能及時、有效地保護被害人，以履行政府依 CEDAW 所負的盡職義務。尤其重視保護令核發後的實際有效保護，並特別保障農村地區的被害人，以及受到結構性邊緣化的婦女，包括原住民族婦女、新住民婦女及身心障礙婦女等受到不成比例影響的群體；以及【司法院、法務部、衛福部、農業部、原民會、內政部】
(c) 在涉及家庭暴力的離婚調解案件中採取有效的預防及安全措施，以確保婦女安全，並為調解人員提供適當的性別敏銳度培訓。【司法院】</td></tr>
<tr><td>背景/問題分析</td><td>一、確保《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內容有效落實及執行，並強化政策協調、資源投入及監測機制。
為確保《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內容落實與執行，該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8 條已明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並定期召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檢視整體政策及措施執行情形；中央主管機關亦定期針對家庭暴力問題、防治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並公布家庭暴力致死人數、各項補助及醫療救護支出等相關分析資料，作為政策檢討及精進之參據。
在資源投入及服務布建方面，衛生福利部積極運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公益彩券回饋金及強化社會安全網 2.0 計畫等資源，布建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服務方案，並積極推動中長期整合性服務方案，依被害人之處境及需求，提供陪伴與支持，促進被害人賦權，並鼓勵成立被害人支持團體，透過被害人自助力量，落實賦權及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
二、強化加害人處遇方案、跨機關協調及保護令執行，提升被害人安全保障。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規定，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時，得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使其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另法務部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家庭暴</td></tr>
</table>

	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透過認知教育、親職教育、心理輔導及相關治療，協助加害人改善暴力行為、促進家庭和諧並建立非暴力之家庭互動關係，並持續精進處遇課程與輔導措施，以降低再犯風險及保障被害人安全。 考量保護令自申請至核發尚需一定行政及司法作業時間，為使家庭暴力相對人能及早獲得適當介入，針對尚未經法院裁定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之相對人，透過參與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增進其對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令及保護令制度之認識。另衛生福利部每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方案，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轉介心理諮商或治療及連結社會福利資源等服務；自 2026 年起，並要求承辦相對人服務方案之機構優先收案高危機案件相對人，以提高高危機相對人接受處遇服務之比率，降低其再犯風險。 為強化跨網絡合作及協力機制，衛生福利部訂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作業原則」，針對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定期邀集警察機關婦幼警察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衛生局、教育局等網絡單位行政窗口，以及轄區家防官、被害人保護服務社工、相對人服務社工、心理衛生社工或處遇社工等網絡成員召開跨網絡會議，就個案進行交流、研析及討論，共同擬訂具體合作策略，以提升案件介入成效及被害人保護。 另《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1 條至第 28 條已明定保護令核發後之相關執行措施，並規範加害人未遵守保護令規定時，涉及違反保護令罪，且於刑事程序中明定違反保護令罪之逕行拘提、預防性羈押及羈押替代處分等相關措施，以強化保護令執行及被害人安全保障。 三、**強化農村及結構性邊緣化婦女之家庭暴力防治服務及資源近用**。 考量農村及漁村地區被害人可能面臨交通、支持資源及求助管道等限制，相關防治工作除由司法、警政及社政等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外，亦可運用農（漁）會既有服務網絡，結合農業推廣及漁業相關活動，協助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增進相關人員對性別平等、家庭暴力防治及求助資源之認識，以提升農村及漁村地區被害人之服務可近性。 另為強化新住民婦女及其家庭成員之人身安全保障，新住民發展基金採預防性補助方式，由各地方政府依轄區需求及財政需要提出申請，支持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服務，提供被害人支持、通譯協助、法律諮詢、心理支持、跨網絡轉介及保護服務，使相關服務獲得即時資源挹注，提升新住民婦女及其家庭成員之安全保障。 四、**強化涉及家庭暴力之離婚調解程序安全措施及調解人員性別敏感度**。 涉及家庭暴力之離婚調解案件，被害人於調解過程中可能面臨潛在之權力不對等及人身安全問題，爰有必要於調解程

	序中採取適當之預防及安全措施，以確保婦女人身安全及權益，避免調解過程對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或增加安全風險；另應提供調解人員適當之性別敏感度培訓，提升其對家庭暴力議題及被害人處境之認識，以確保調解程序之安全性及適切性。			
權責機關(單位)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備註**
33(a) 衛福部	本項已於「背景/問題分析」敘明委員建議所涉業務執行現況，暫不提報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短期 □中期 □長期	
33(b) 司法院	一、持續研議強化涉及高風險之民事保護令事件之分流審理及相關行政措施。 二、盤點檢討法院提供之近用司法措施。	一、統計分流審理案件之件數及終結情形。 二、每年盤點涉及家庭暴力案件之家事事件友善法庭措施使用情形。	□短期 □中期 ■長期	
33(b) 法務部	本部矯正署於全國 12 所矯正機關設有家暴受刑人處遇專責監獄，針對違反保護令罪之家暴犯安排至少 8 次團體式認知輔導教育；針對家庭暴力罪之家暴犯，除上開加強認知輔導教育外，並安排至少 1 次家暴相關主題團體療程（每次 90 分鐘，每個療程以 16 次為原則）。	符合處遇計畫之家暴罪及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執行處遇課程之比率達 100%。	■短期 □中期 □長期	
33(b) 衛福部	衛生福利部賡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布建轄內相對人服務方案。	至少 21 個縣市自辦或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辦理家暴相對人服務方案。	□短期 ■中期 □長期	

33(b) 農業部	一、運用農會組織及服務網絡，於既有農業推廣活動中，納入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內容，提升相關人員性別平等及防治知能。 二、運用漁會組織及服務網絡，於既有漁業推廣活動中，納入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內容，提升相關人員性別平等及防治知能。	一、針對農村地區加強性別培力課程、培育農村性別平等之種子師資、研訂農村性別平等教案等措施，並適時納入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內容，提升相關人員性別平等及防治知能，至 118 年維持每年辦理 4 場次。 二、辦理漁會性別平等友善職場課程，並適時納入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內容，提升相關人員性別平等及防治知能，至 118 年維持每年辦理 1 場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33(b)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教 育訓練中納入家暴相關課程，並結合文化敏感度， 從旁協助衛福部處理原住民家暴個案。	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在職訓練課程 1 場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33(b) 內政部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強化新住民婦女及其家庭成員遭遇家庭暴力或性別暴力時之保護支持、資源連結及求助可近性。	每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預算約 900 萬元，作為持續強化新住民婦女受暴保護及求助可近性之基礎，每年度均於前一年度先行函請地方政府評估實務需求，規劃年度補助計畫並依規定提出申請補助。 (備註:本項計畫因屬預防性補助，著重風險預防及個案保護，所需介入方式，均視個別情形及風險程	■短期 □中期 □長期	

		度彈性處理，爰難以預先設定一致且具代表性的量化關鍵績效指標。）		
33(c) 司法院	一、持續督導考核法院家事調解程序安全評估表有無寄送予當事人。 二、落實家事調解委員性平課程培訓。	一、每年於法院督導時，抽查家事事件於調解程序是否確實寄送安全評估表予當事人。 二、審查法院陳報之家事調解委員名冊是否依《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規定，完成性別平等相關課程達 3 小時。	□短期 □中期 ■長期	

<table>
<tr><th colspan="2">第 34、35 點（婦女販運與賣淫剝削）</th></tr>
<tr><td colspan="2">第 34 點
《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在性專區以外從事性交易、攬客或媒介性交易的性服務提供者及消費者，均可處以罰鍰。然而，截至目前，尚無任何地方政府設置性專區，每年仍有數千名從事性交易的婦女遭到處罰。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目前性交易相關法制未能正常運作，且提供性服務的婦女，在健康、社會福利、居住、教育及替代生計等方面的需求，亦未獲得適當協助。
第 35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a) 推動法律及政策改革，朝向性交易女性除罪化，避免其遭受污名化；【內政部】
(b) 提供必要協助，確保提供性服務婦女在取得醫療照護、住房、教育及其他必要社會服務時，不受歧視；以及【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福部】
(c) 為有意離開性產業並尋求其他生計的婦女建立支持網絡及系統制度，納入包括社工、醫療專業人員、教育工作者及公民社會等所有相關利害關係人。【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福部】</td></tr>
<tr><td>背景/問題分析</td><td>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提供性服務的婦女，在健康、社會福利、居住、教育及替代生計等方面的需求，臺灣當前性交易尚未合法，促使相關從業者因而走向地下化與隱密化，而社會污名與邊緣化處境，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為有意離開性產業並尋求其他生計之婦女建立支持網絡及相關制度，並納入社工、醫療專業人員、教育工作者及公民社會等相關利害關係人，爰採取下列作為。
一、2009 年司法院作成釋字第 666 號解釋，「社會秩序維護法」只處罰性交易提供者、不處罰交易相對人的規定違反平等原則。2011 年修法後，增訂第 91 條之 1，授權地方政府規劃性交易專區及訂定管理規範。
二、興辦社會住宅照顧全體國民，提供至少 40%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結論性意見中所提及性服務婦女屬住宅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3 類定義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
三、持續督導地方政府依個別照護需求提供適切服務，並加強精神疾病去污名化宣導，避免因社會污名及刻板印象，影響其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服務之近用與求助意願，營造友善且不受歧視之心理衛生服務環境。</td></tr>
</table>

	四、推動大專校院辦理推廣教育，提供社會大眾多元進修及終身學習機會； 五、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性服務女性需求提供個別化就業協助。 六、製作實務教材，培力第一線社會工作者理解該群體的特殊處境，進而協助有意願離開性交易服務之女性，提供其所需之社會福利服務。			
權責機關(單位)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備註**
35(a) 內政部 (警政署)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666 號精神，增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1 之 1 條，授權地方政府於特定條件下得設置性交易專區。	持續與各級地方政府溝通，請其本於地方自治權責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1 之 1 條框架下，審慎評估劃設性交易專區。	□短期 □中期 ■長期	
35(b)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住宅法第 4 條規定社會住宅提供至少 40%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社會住宅提供至少 40%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短期 □中期 □長期	
	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提供至少 40%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短期 □中期 □長期	
	持續推動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預計協助租金補貼 75 萬戶，其中具經濟及社會弱勢者占 20%以上。	□短期 ■中期 □長期	
35(b) 勞動部	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性服務女性需求提供個別化就業協助。	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均可協助提供性服務女性，依其就業意願及需求，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運用促進就業措施協助就業。	■短期 □中期 □長期	
35(b)	積極推動「性健康友善門診專業服務	透過「性健康友善門診專業服務品質計畫」，與相	□短期	

衛生福利部	品質計畫」與相關醫學會合作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強化醫事人員對多元族群性健康需求之認知及專業技能，如性交易服務者有就醫需求時，可運用友善醫師門診服務，以提升醫療服務之友善性與可近性。另持續與各縣市衛生局合作，提供性交易服務者等感染風險族群愛滋篩檢及衛教諮詢服務，並鼓勵加入公費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計畫，提供整合式預防及轉介就醫服務，以預防愛滋感染。	關醫學會合作，每年至少辦理 4 場次醫事人員教育訓練。	■中期 □長期	
	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服務對象之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照護需求提供適切服務，不因其身分而有差別待遇，並透過辦理精神疾病去污名化宣導活動，營造平等、友善之心理衛生服務環境。	辦理精神疾病去污名化宣導活動，每年至少辦理 3 場次。	□短期 ■中期 □長期	
	透過公私協力結合民間團體，蒐集國內性交易女性之生命經驗與社會福利服務進用情形，以供第一線社會工作者參考運用。	於 118 年底前，補助民間團體製作提供性交易女性社會福利服務工作者參考指引 1 冊。	□短期 □中期 ■長期	

35(b)(c) 教育部	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制度以「免試入學」為主、「特色招生入學」為輔，各入學管道均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所定資格及程序辦理，未因學生之性別、身分、職業或其他個人背景而設有差別待遇。符合各入學管道報名資格者，均得依規定參加招生，並依各該管道之錄取方式公平取得入學機會。 就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制度而言，已透過一致之招生資格及程序，保障符合資格者平等參與入學之權利，避免因個人身分或背景受到不利之差別待遇，以維護教育機會均等。	提供 2027 年度適性入學宣導手冊予內政部及衛福部，以利相關部會轉知有需求之婦女。	■短期 □中期 □長期	
	持續推動大專校院辦理推廣教育，提供社會大眾多元進修及終身學習機會。提供性服務之婦女如有進修需求，得依個人需求及各校招生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每學年度大專校院推廣教育開設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合計達 2 萬 5,000 班以上。	■短期 □中期 □長期	
35(c) 內政部 (警政署)	為強化協助從事性交易女性轉業及提供社會福利需求，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單位研商，於 2022	內政部警政署為配合社政及勞政單位協助從事性交易女性轉業，已於 2022 年 4 月 13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督導所屬，於查獲性交易女性時提供相關轉介資訊，以利後續就業訓練、輔導及	■短期 □中期 □長期	

	年 3 月 29 日訂定「協助從事性交易女性轉業輔導措施」。	社會福利協助事宜。		
35(c) 勞動部	協助經警政或社政單位轉介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性服務女性轉業。	由警政、社政及勞政三方合作建立轉介機制與流程，對於性交易女性有就業需求者，依其意願及需求轉介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服務，協助其轉(就)業。	■短期 □中期 □長期	
35(c) 衛生福利部	透過「民間團體辦理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性交易服務者愛滋防治同儕教育工作，提供性交易服務者篩檢及衛教資訊，包含:安全性行為、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及自我保護措施等。	每年至少與 5 家民間團體合作，深入觸及性交易服務者相關團體或產業，提供其愛滋及性傳染病篩檢及衛教宣導等服務。	□短期 ■中期 □長期	
	透過公私協力結合民間團體，協助有意願脫離性交易之本國籍女性，提供其所需之社會福利服務需求。	每年至少補助 1 家民間團體辦理支持性服務方案。	□短期 □中期 ■長期	

<table>
<tr><th colspan="2">第 36、37 點（軍事性奴隸之公共教育）</th></tr>
<tr><td colspan="2">第 36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婦女遭日本強迫成為軍事性奴隸，承受極其嚴重的暴行。這段歷史是臺灣歷史的一部分，應受到妥善記錄與保存。國際審查委員會進一步注意到， 最後一位受害者已於 2023 年過世，而臺灣「慰安婦」的歷史亦已不再納入國家課程綱要。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目前對於軍事性奴隸制度下婦女受害經驗的公共教育，完全由公民社會承擔，政府既未承認及確定其在國家歷史中的位置，也未提供適當且持續一致的支持。
第 37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針對婦女遭受軍事性奴隸之歷史苦難， 提供必要的公共教育，包括舉辦紀念活動及展覽、恢復相關教育課綱、設立國家級婦女歷史博物館、提供公民社會足夠經費，以支持其推廣活動及「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的營運。【教育部、衛福部、文化部、國防部】</td></tr>
<tr><td>背景/問題分析</td><td>一、1991 年 8 月 14 日，韓國金學順女士公開了她和其他女性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被迫成為慰安婦的痛苦經歷，為全球首位公開身分的慰安婦倖存者，激勵了其他國家的慰安婦勇敢發聲。為了紀念金女士的勇氣，各國民間團體在 2012 年 12 月決議，將 8 月 14 日定為國際慰安婦紀念日，1995 年聯合國正式將慰安婦定義為軍事性奴隸。
二、臺籍婦女於二戰期間亦遭迫成為軍事性奴隸，承受性暴力及長期身心創傷，戰後亦面臨污名與歷史遭誤解等問題。因此，國際專家歷次審查持續關切社會認識及公共教育不足，因而建議強化課綱、紀念活動與博物館展示，並提供民間團體必要支持。
三、目前我國已透過政府補助及民間倡議，推動婦女人權相關史料保存、展覽與校園教育，「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亦持續辦理相關活動，然而該館亦面臨人力及經費不足等壓力。在課綱的部分，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人權教育等議題。其中人權教育學習主題與學習內涵包含認識聯合國及其他人權相關組織對人權保障的功能與探討國際人權議題，並負起全球公民的和平與永續發展責任。人文學科內容常涵攝國力競奪的現象，且國際間仍出現區域性戰爭的場景，透過社會時事的引導討論，探討婦女在戰爭中的可能面臨的處境；追溯第二次</td></tr>
</table>

	世界大戰中，時代背景、國家權力、性別角色等多元因素交織下出現的臺灣軍事性奴隸角色，以保留「慰安婦」在歷史發展脈絡下的印記。			
權責機關(單位)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備註**
教育部	國家教育研究院持續蒐集慰安婦等軍事性奴隸之公共教育相關問題，做為後續課綱研修之參考。	依據課綱審定相關領域教科書，納入慰安婦議題內容。	■短期 □中期 □長期	
	持續透過高級中等學校學（群）科中心辦理人權教育相關議題融入研習。	每學年至少辦理 4 場次相關研習。	■短期 □中期 □長期	
	將戰爭中女性的處境融入相關課程內容中，引發學生重視女性在戰爭中的迫害經驗。	本部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每學年度研發戰爭中女性受害或迫害經驗之相關教案至少 1 案。	■短期 □中期 □長期	
衛生福利部	為促進社會對 CEDAW 精神的理解，透過公私協力結合民間團體，將慰安婦議題之 CEDAW 精神與性別平等倡議，納入補助項目。	納入 2028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	□短期 ■中期 □長期	
文化部	一、「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為保存臺籍「慰安婦」歷史記憶與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之重要民間場館。本部 2016-2026 年藉由相關補助計畫持續支持「阿嬤家」，包含文物整理、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等，	一、每年補助「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年度計畫經費，辦理文物整理、展覽或教育推廣活動等 1 式。 二、每年依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相關規定，受理民間團體申請，並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案件。	■短期 □中期 □長期	

	亦協助該館完善館舍空間（如購置恆溫恆濕典藏櫃及加裝無障礙電梯等），投入補助資源總計逾 2,173 萬元。鑒於該館募款不易且屬困難議題，爰本部持續透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相關計畫，持續支持「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之年度營運與策展計畫，除列為優先補助館舍外，並給予較一般民間館更高之補助比率，以支持其辦理常設展、特展、文物典藏維護及公共教育推廣活動。該館亦努力突破空間限制，積極拓展宣傳途徑，包括講座、線上直播及進校園活動，以延伸其影響力並提高知名度。 二、另透過國家人權博物館相關補助機制，鼓勵民間團體辦理慰安婦歷史及女性人權相關教育推廣活動，促進社會大眾對相關歷史與人權議題之認識。			

國防部	國防部將結合文宣、軍民合作與多元展覽形式，規劃具教育性、歷史性與提升國防意識的二戰主題活動及展覽。	與婦女救援基金會、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合作，借展相關藝術創作、推廣《阿媽的秘密》紀錄片，透過莒光園地或性平講座，讓國軍官兵理解戰爭的殘酷與代價。	■短期 □中期 □長期	
		辦理全民國防與九三軍人節暨抗戰勝利系列活動(如主題表揚與敬軍活動、結合地方政府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活動、紀念抗戰勝利線上特展)。	□短期 ■中期 □長期	